

2026 年连平县 13 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检测项目

用
户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日期：2026 年 8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单位资格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法人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本项目所需的环境监测资质认定（CMA）资质，须确保服务期间该资质在有效期内，且覆盖委托项目全部参数。

二、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连平县内 13 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检测项目

2、项目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3、工作内容：对我县 13 个乡镇共 27 个交界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3 个项目：氨氮、总磷、总氮。

4、工作周期：本次 13 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周期为 1 年（12 个月）。

5、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方式，项目业主将在报名若干家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取一家作为中选机构。

三、服务金额（含税）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由选取人按有关收费标准进行预算评估，根据《连平县财政局对<关于解决连平县 13 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监测费用的请示>的意见》，确定监测费用为 99900.00 元，本次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按合同付款方式申请付款。

2、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服务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并按时出具成果文件。

六、公开选取项目服务机构的要求

1、技术要求

此工作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实施，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应取得CMA认证证书，包括氨氮、总磷、总氮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需独立完成采样、分析工作。

仪器设备需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包括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等。

验收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等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项目完成后，需经业主审核确定。

2、其他要求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选取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水质检测工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对本项目有关情况包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

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水质检测工作。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